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基建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基建处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河海大学基建处会议制度》经处务会审核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基建处会议制度

基建处

2020年7月20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基建处会议制度

为规范基建处管理工作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处实际，制定基建处会议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建处会议主要有处领导班子会议、处务会议、全处大会、科室会议、专题会议等。

（一）处领导班子会议

参加人员为处长、副处长和办公室负责人，根据会议的内容，可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处长主持，办公室人员负责记录，重大事项形成会议纪要。视情况不定期召开。

（二）处务会议

参加人员为处长、副处长和各科室负责人，根据会议的内容，可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处长主持，办公室人员负责记录，重大事项形成会议纪要。每两周召开一次或视情况不定期召开。

（三）全处大会

参加人员为全处人员。会议由处长主持，办公室人员负责记录。视情况不定期召开。

（四）科室会议

参加人员为科室人员，必要时，可请处长或分管副处长参加。会议由科长主持，科室人员负责记录。每两周召开一次或视情况不定期召开。

（五）专题会议

专题会议是指围绕某一个议题召开的会议，主要指：

- 1、造价审核会；
- 2、变更审核会；
- 3、专家论证会；
- 4、工程工作组会；
- 5、其他相关会议。

专题会议采用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召开，根据具体议题的需要确定相关人员参加。专题会议由相关科室组织，分管领导主持。相关科室做好会议纪录，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二、为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，参会人员应事先做好会议准备工作。

三、与会人员要遵守保密规定，凡属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的人员透露。

四、与会人员应准时出席会议，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。

五、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海大学基建处会议制度》（河海基建〔2011〕5号）即行废止。

河海大学基建处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
录入：曹红芳

校对：徐 辉
